

伊犁州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 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LHH-CG-2026-2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行

采购代理：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

政服务中心

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宗尧

联系人：姚继宗

联系电话：13709995011

联系电话：18999385728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犁州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5月25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LHH-CG-2026-27
- 2、项目名称：伊犁州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1. 综合窗口管理 2. 专业团队运营 3. 数智化服务支撑（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8、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为准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 16: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3、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5日 16: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边合区广东路 52 号

联系人：卢宗尧

联系方式：13709995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业务室

联系人：姚继宗

联系方式：18999385728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伊犁州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编号	QLHH-CG-2026-27		
2	采 购 人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	卢宗尧	联系电话	13709995011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边合区广东路52号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继宗	联系电话	15739033573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		
4	采购内容	1. 综合窗口管理 2. 专业团队运营 3. 数智化服务支撑（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资金 来源及最 高投标限 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7	服务地点	伊犁州行政服务中心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按服务期限服务至年底再支付合同价的50%			
9	服务质量 要求	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10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23〕26号）执行。</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u>；</p> <p>（3）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注：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p>

		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5 月 25日 16:30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5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6:30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05 月 25日 16:30 时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7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026年 5 月 25日 16:30 时-17:00时前 ）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6 年 05 月 25日 17:00时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评审地址	小组成员由 <u>3</u> 人组成，从 <u>政采云评标</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3</u> 人 评审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评标室
2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2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5%、服务类1.5%、工程类1.0%；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1%、服务类0.8%、工程类：0.7%；中标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0.80%、服务类0.45%、工程类0.55%；经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据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 一、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6	<p>供应商开标现场要求</p>	<p>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27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u> </u> % 的扣除，</p>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29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30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p>

		<p>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31	现场实地踏勘	<p>为帮助大家全面、准确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响应文件贴合项目需求，各投标单位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是否踏勘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决定。</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次采购为：伊犁州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3.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4.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5. 合格的供应商

- 5.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5.3. 货物验收。
 - 5.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5.3.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5.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投标费用

-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8.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 供应商须知；

8.1.3. 采购需求；

8.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5. 响应文件格式；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补充文件等，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采云平台**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 9.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任何时间，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jyl.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招标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

看，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1.2. 响应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所投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报价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等内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4.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4.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4.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4.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4.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3.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4.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内容。

14.4. 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线上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地点。格式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报价表**”。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人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终报价。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人的名称一致

1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4.7. 无效投标的情形:

- 14.7.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7.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4.7.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4.7.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 14.7.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7.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7.7. 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此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缴纳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
- 16.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6.3.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3.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6.3.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 16.4.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 16.5.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6.5.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6.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7.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8. 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7.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7.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1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18.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9.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评审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

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 2、 承诺的质保期未满足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的；
- 3、 拟定的服务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 废标条款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与评审

27. 组建磋商小组

- 27.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 27.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4. 磋商小组职责：
 - 27.4.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 27.4.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4.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27.4.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 27.4.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27.5.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 27.6.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27.6.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7.6.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27.6.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 27.6.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27.6.5. 磋商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磋商

商过程。

28. 磋商程序

28.1.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3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9) 推荐3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公示结果。

28.2. 磋商过程

28.2.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8.2.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磋商注意事项

29.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磋商期间电话畅通（磋商开始后48小时内），以便磋商小

组检查和质询磋商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9.2. 开始磋商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 29.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30. 磋商标准

- 30.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是评比工作的首要依据。

31. 响应文件的评审

- 3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将每位供应商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31.2. 资格性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资格审查	1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采购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1.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符合评审	1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3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4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		

6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7	供应商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8	采购需求中“★”为实质性要求，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31.3.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3.2. 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终报价被拒绝。

3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31.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3.5.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做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终报价。该报价将做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1.3.6. 入围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填写最终报价。

31.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4.1.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供应商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31.4.2. 供应商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5. 投标价格的核准

31.5.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5.1.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为准；

- 31.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5.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1.5.2. 磋商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6.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 31.7.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1.7.1.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31.7.2.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31.7.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 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10\% \times 100$**
-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供应商的报价；
- Y：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1.7.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1.7.5.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31.7.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1.7.6.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7.6.2.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31.7.6.3.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31.7.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26.8.6.3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31.8.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满分10分）
- (2) 商务技术部分（满分90分）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p>	10

		效数。	
二	商务部分(18分)		
1	企业类似业绩(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1项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8
2	改革创新与便民服务提升案例(客观分)	<p>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中,具备改革创新、流程优化、便民服务提升任意一类的业绩案例。每项案例须完整提供:合同扫描件(含合同首页、服务关键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材料不全不予认可)及配套佐证材料(甲方评价、表扬信、实施方案、验收报告、优化对比表等任意一项均可,材料文字里明确出现以下任意一类描述)</p> <p>改革创新:新模式/新机制/新流程/新技术应用/服务创新等;</p> <p>流程优化:环节减少/时限缩短/材料精简/效率提升等;</p> <p>便民提升: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线上办/一窗办/就近办/满意度提升等)。</p> <p>评分标准:每提供1项符合要求的有效案例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6
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客观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信息:①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信息表②项目负责人经验证明。</p> <p>提供团队成员信息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含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合同或证明材料关键页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双方盖章页。</p>	4
三	技术部分(72分)		

1	综窗管理运营体系制度	<p>投标人体系制度应包含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服务劳务人员资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可靠，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服务人员薪酬。根据保障制度完善程度评分。</p> <p>①具有完善的综合窗口运营制度（覆盖综窗全岗位、全流程、全维度的标准化运营制度体系）；</p> <p>②具有开展服务工作的基本组织机构，有财务部门、有人事(含招聘、薪酬、考勤、奖惩、辞退等主要内容)管理制度；</p> <p>③流程管理制度（具有“一窗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完整服务流程细则及具体措施，并提供完整模板+模拟示例）；</p> <p>④现场管理制度（涵盖安全管控、环境运维、基础设施配置、日常巡查、监控检查与监督管理等）。</p> <p>以上内容均提供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2
2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①系统性、可操作性规划设计；②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预期效果；③主要建设内容（各项支出成本测算）；④交付成果清单；⑤质量管理与监督措施。</p> <p>以上内容均提供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5
3	进度保障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场时间计划；②人员到位时间计划；③正式运营时间计划；④各阶段完成时限等；⑤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p> <p>以上内容均提供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0

4	数据分析与事项梳理方案	<p>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①运营数据归集（明确归集范围、归集频次、数据字段、归集方式、存储格式）②数据分析（明确分析维度、分析模型、异常预警规则、数据校验逻辑）③运营分析报告模板及示例（提供完整模板+模拟示例，包含月度/季度/年度报告结构、指标、图表样式）④事项精细化梳理（明确梳理范围、梳理流程、梳理标准、材料清单、办理时限优化措施）。</p> <p>以上内容均提供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2
5	信息化支撑	<p>针对本项目具有提供信息化能力支撑：包括但不限于①大厅管理系统（含人员考勤、考核等，需提供完整模板+模拟示例）；②智能导办系统（含事项情景化、精细化梳理功能，需提供完整模板+模拟示例）。</p> <p>以上内容均提供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8
6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情况工作受限的处理方案；②事故处理及安全保障预案；③人员异动应对解决方案。</p> <p>以上内容均提供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6
7	售后及管控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信息管控措施②资料安全管控③售后服务承诺。</p> <p>以上内容均提供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3
8	培训方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p>	6

	案	<p>下内容：①岗前培训；②业务培训；③礼仪培训；④月度培训等。</p> <p>以上内容均提供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p>			

技术部分（满分90分）

31.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31.9.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1.10.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32. 纪律和保密事项

32.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2.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

- 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2.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 32.5.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33. 中标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3.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合同签订

-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归档。

- 3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5.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询问或质疑

35. 询问

-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 质疑

- 36.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参加投标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31.4.1. 质疑供应商未能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 31.4.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1.4.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31.4.4.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31.5.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31.5.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1.5.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1.6.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采购人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至信用平台；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招投标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招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31.6.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31.6.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1.6.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31.6.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八、其他

37. 代理服务费

- 37.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37.2.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5%、服务类 1.5%、工程类 1.0%；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1%、服务类 0.8%、工程类：0.7%；
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0.80%、服务类 0.45%、工程类 0.55%。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2026年都伊犁州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	要求
1	项目名称	伊犁州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按服务期限服务至年底再支付合同价的50%。
3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一年一签。
4	标的提供地点	伊犁州行政服务中心。
5	报价组成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等均计入最后报价。
6	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每年）
7	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每年）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决策部署，严格对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发〔2025〕2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自治区关

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新政发〔2022〕84号）等文件要求，立足伊犁州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局，以提升行政效能、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为核心导向，聚焦综合窗口一体化运营、政务服务流程再造、现场管理精细化、服务供给标准化等关键领域，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体系重构、机制创新与能力提升，坚持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根本遵循，推动政务服务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强化跨部门、跨业务协同联动管理，健全完善覆盖综窗运营、流程管理、现场管理等全维度的制度体系，全面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持续打造优质高效、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新生态，为伊犁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务支撑。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廉洁、等相关规定。

（二）服务内容

1. 综合窗口管理

以综窗改革深度落地为核心，组建不少于 10 人服务团队（项目主管 1 人、班组长 1 人、咨询导办及“一号响应” 1 人、综窗受理 3 人、统一出件 1 人、帮办代办 3 人，且人员可轮岗），实行统一着装、统一挂牌、统一礼仪、统一考勤。通过系统化理论赋能、实战化岗位历练、精准化考核评比、标准化日常管控，构建从人员配置到服务输出的全闭环良性运营机制，保障服务连续性与一致性，为政务服务高效运转、品质输出夯实核心根基。群众满意度 $\geq 95\%$ ，业务差错率 $\leq 1\%$ 。

①总体规划设计：锚定综窗改革深化目标，结合伊犁州政务服务实际现状（部门入驻、窗口人员、事项办理全维度分析），开展综窗服务顶层架构设计，编制科学完备、精准适配的窗口配置测算方案，科学划分场地空间与服务流线，为综窗改革落地提供核心规划依据。

②岗位体系规划：依据顶层设计明确的岗位架构，编制全岗位权责说明书，搭建各岗位能力胜任力矩阵模型，覆盖全场景服务职能：

大厅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大厅主管对大厅人员的统筹管理，承接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改革执行工作；保持政务服务大厅的高效运转，确保大厅的持续稳定运行；组长配合主管持续推进窗口人员的日常业务知识、服务礼仪等培训工作。

咨询导办服务：主要负责对前往大厅的办事群众进行接待、分流、咨询解答、取号、设备使用辅助、填表辅助等窗口受理前工作，负责“一号”响应热线接听服务。

综窗受理服务：对群众和企业的办事申请，按照既定受理标准，审核材料，做出受理决定，出具各类受理文书，完成相关系统操作与信息录入。

统一出件服务：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由综合出件窗口负责办理结果的材料流转、暂存（保管）、信息登记等。

帮办代办服务：指导群众申请表单填写、辅导业务申报、提供材料预审、线上帮办视频响应等服务，帮助行动不便的人进行业办理。投标人需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升级方案，基于现有

综窗窗口帮代办服务清单、实际帮代办服务需求，从服务范围、制度、模式全方位升级，扩展服务场景与边界，推动政务服务进社区、园区、企业。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如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确保服务“无差别、有温度”。帮办代办响应时间 ≤ 10 分钟，特殊群体上门服务24小时内响应。

③标准化运营模式：以“一窗受理”改革为核心，构建标准化运营体系，编制综窗实施操作手册，明确前后台运行规范，建立覆盖服务工作、前后台衔接、线上线下运行的全流程标准化机制，推动政务服务全链条规范、高效、协同运转

④综窗运营制度：构建覆盖综窗全岗位、全流程、全维度的标准化运营制度体系，形成“制度管总、规范管人、流程管事、标准管服”的长效运营机制。涵盖（不限于）综窗人员考勤管理、服务行为规范、日常巡厅督导、投诉举报处置、党建引领服务等核心内容，确保综窗日常运营、人员管理、服务供给全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范有序，实现综窗运营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投诉举报1个工作日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结率100%。

⑤流程管理制度：建立政务服务流程管理体系，以事项办理流程为主线，整合预约导询、容缺受理、优先服务、延时服务等便民创新机制，健全接诉即办、投诉处置与服务评价闭环管理，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流程贯通、数据共享与效能提升，实现政务服务全天候、全时段、全场景便捷供给，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⑥现场管理制度：以标准化现场治理为抓手，统筹安全管控、环境运维、基础设施配置与应急处置保障，健全日常巡查、监控检查与监督管理机制，构建整洁有序、安全规范、便民温馨的政务服务现场环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办事体验。每日巡厅不少于 4 次，建立记录台账，发现问题当场整改。

2. 专业团队运营

以完善的运营保障、丰富的培育体系、专业督导服务、精准绩效考核等，全面深化人员服务能力，接管入驻部门事项的咨询、预审与辅导工作，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集成服务等制度，用专业化的前端服务倒逼审批提速，打造群众满意、企业信赖的政务服务服务尖兵队伍。

①团队运营保障：严格遵循《劳动合同法》，所有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人员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对综窗服务团队实施招聘录用、人事关系、社保缴纳、团建福利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实现“一人一册、一人一合同、一人一规划”的精细化人事管控，制定并落实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和科学轮岗方案，保障团队长效稳定。

②人才培育体系：开展有效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业务培训和主题培训，制定岗前培训计划表涵盖通识课程、业务课程等；日常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素养、行为规范、服务礼仪、投诉接待、沟通技巧等；业务培训包括改革培训、实操培训、系统培训、参训方案等；不定期开展主题培训，涵盖礼仪、党建、保密、应急、安全、廉政等主题。岗前培训不少于 5 天，每月日常培训不少于 1 次，每季度考核不少于 1 次。

③专业化督导服务：为保障综窗服务团队在日常运营中持续保持高水准的服务质量与专业能力，投标人需提供专业化督导服务，形成“日常驻场督导+行业专家年度指导”的双层保障体系，保证年度提供 1-2 次政务领域行业专家现场指导服务，围绕政务服务改革创新、综窗运营优化、效能提升等方面开展专项诊断与指导。

④差异化精准考核机制：对综窗团队进行定级定岗差异化考核，细化定岗定级评价指标，从工作态度、业务能力、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进行量化管理与标准化运作，强化淘汰与激励双向挂钩，保证其政务服务的质量，人员离职率 < 30%。

⑤成果宣传与接待：结合实际运行情况编制运行成果新闻稿，协助做好微信公众号的发布和维护等。同时编制接待讲解稿，配套具有播音礼仪能力的讲解员进行对外接待，提供 1-2 篇讲解稿示例。

⑥数据驱动与效能优化：对伊犁州综窗运行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结合分析结果提出优化改进建议；按月形成运营分析报告，提供月度运营分析报告模板及真实示例，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结合数据分析强化窗口空闲期效能管理，制定并出台窗口资源优化配置相关措施，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服务保障能力。

⑦事项精细化梳理服务：完成不少于 50 项事项场景化（精细化）梳理，确保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的高频事项均能提供优质

的导办服务。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展示 1-2 个高频事项的场
景化梳理成果。

3. 数智化服务支撑

智能导办系统：是对标准化知识库的应用，支持按个人、
企业、部门等多维度精准分类导航具体事项，核心功能包括多
维度事项搜索、事项基本信息展示、材料情形化引导、空表样
表下载、审查要点查看、纠错与更新、个性化一次性告知单生
成。通过准确清晰的情形引导功能，让办事群众与窗口人员在
短时间内适应交互式办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
度，减轻窗口人员的工作压力。投标人需基于一项受理事项，
提供系统服务流程演示，包含事项分类查询、情形材料引导、
图形化审查要点查看、一次告知单生成、纠错与更新等。

“一号响应”系统：通过“一个号码”提供对外咨询及业
务解答，安排专人做好转接、维护、保障等服务，做好录音回
溯相关工作，同时确保现有热线与网络平台稳定高效运行。定
期开展系统健康检查与性能调优，建立常态化运维保障机制，
强化系统监控、问题响应和持续优化，保障网络稳定高效运行。
热线接通率 $\geq 95\%$ ，服务录音留存不少于 6 个月，系统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处置。

4. 创新驱动

基于窗口服务实际，全年提出改善窗口服务的具体举措不
少于 5 项，其中 1-2 项为伊犁州特有创新服务举措，且能被借
鉴或着推广。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 为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编号：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价格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2、总价应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

-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

由甲方_____，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其它约定

-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 2、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第八条 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技术人员配合和协助工作；
- 3、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项目进行验收；
- 4、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按照合同承诺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 2、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所描述的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3、按本合同约定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____%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____%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

终止。

2、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 5、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 6、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7、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8、商务偏离表
 - 9、技术偏离表
 - 10、承诺书
 - 11、按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如有，格式自定）
-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 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格式
- 附件 7. 质疑函格式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_____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不留密码，无病毒。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

正面	背面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4、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合计（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5、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一)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服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7、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所投项目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8、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未在表中列出偏差项的，视为无偏差，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本格式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9、技术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3、供应商未在表中列出偏差项的，视为无偏差，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本格式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10、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1、按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如有，格式自定）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响应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 _____ (投 标 人 全 称) _____ 自愿参加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 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 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合计（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附件 7：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